

中國經濟史問題論綱

孔经纬 著

中国经济史问题论纲

孔经纬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0年·哈尔滨

中国经济史问题论纲

孔 经 纬 著

黑 龙 江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14-5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 印张 5 • 字数 80,000

1980 年 9 月第 1 版 198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10,000

统一书号: 4093·38

定价: 0.42 元

前 言

中国经济史研究尚属拓荒性质，曾以个人体会发表过一些东西，这个册子主要是根据长期积累又经过进一步探索和综合而形成的。有的部分虽仍由各自独立的几篇东西组成，但概皆具有典型性并在内容和文字上较前进了一步。

这既是有关论文的选编，又是拙著《中国近百年经济史纲》的姊妹篇。《论纲》和《史纲》，互为照应、互为补充。

所涉各题均系本学科急待解决者，这方面的工作有助于促进经济科学和历史科学的发展。我是力不从心的，希望学术界和广大读者多指教。

著 者

一九七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宋经济史和中国商业	
资本史上的问题·····	(1)
一 唐朝田制与赋税制的演变·····	(1)
二 南宋临安(杭州)的工商业 及其市民等级势力·····	(13)
三 批判陶希圣的反动商业资本“理论”·····	(22)
第二部分 论中国资本主义·····	(35)
一 资本主义关系萌芽·····	(36)
二 资本原始积累·····	(49)
三 资本主义近代工业·····	(56)
四 资本主义手工业·····	(70)
五 资本主义商业金融和农业中的 资本主义关系·····	(80)
六 国内市场关系·····	(85)
七 部分资产者的反压迫斗争·····	(94)
八 工业资本主义剥削和工人的反抗·····	(98)
第三部分 关于历史上的东北经济·····	(105)
一 官地旗地向民地转化·····	(105)
二 营口开港·····	(109)
三 沙俄的领土侵掠·····	(112)
四 日俄的经济争夺·····	(114)
五 “九一八”前的日本经济势力·····	(121)
六 伪满时期的经济·····	(128)

第一部分 唐宋经济史和中国商业资本史上的问题

中国封建经济史是令人注意的课题，我一度对唐宋经济史发生兴趣，但实际上并未多做工作，而是偏重于明清及近百年部分。

尽管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两千多年总是换汤不换药，然而历史是向前发展的，而且在一定时期又必然出现新的情况，唐朝后期土地制度上的变化和南宋临安（杭州）市民等级经济势力的成长便是不容忽视的实证。

中国商业资本问题也具有很大的特殊性，无论封建时代或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莫不如此。而过去号称中国经济史“权威”的陶希圣，大放厥词，却是别有用心。

一 唐朝田制与赋税制的演变

封建制度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而封建土地

所有制问题又必然触及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赋役和地租剥削以及封建依附关系等方面的内容。唐朝在中国封建社会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承上启下。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既以私人地主所有为主又有国有或皇朝地主所有，还有农民占有的少量小块土地。唐朝前期的均田制和租庸调制同唐朝后期的庄田制和两税法，集中地反映了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发展变化及其规律性。

唐朝初年，新的封建王朝所面临的情况，是承隋末大乱之后，人口死亡甚众，劳动力激减。隋大业二年（公元606年）有户八百九十万，而唐贞观初户不满三百万，大量垦田趋于荒废。唐王朝若想巩固自己的统治，需要大力招抚流亡，或以强制的办法把农民重新束缚于土地上，以使荒地得以开垦，并在人口较密与土地肥沃的狭乡限制豪强兼并土地和侵占官荒。于是符合这种历史要求的均田制，遂被提了出来。

唐武德七年（公元624年）正式颁布了均田制的法令，同时规定了较为完整的租庸调制度。《唐会要》卷八十三“租税上”：“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赋税。凡天下丁男给田一顷，笃疾废疾给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若为户者加二十亩。所授之田，十分之二为世业，余以为口分。世业之田，身死则承户者授之；口分则收入官更以给人。”后来又逐渐补充：开元初年

对道士、女冠、僧尼之给田作了某些限制；开元二十五年（公元 737 年）又对因州县改置以及战死战伤的兵士作了田地收授的新规定，对工商业者的授田也有明确限制，狭乡不给。至于官吏的职分田，早在均田制正式颁布以前的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即已定令，公廨田（给官署的）是在开元初年定令的。对官吏贵族的永业田收授，开元二十五年规定的较为详细。

兹就《旧唐书》“食货志”、《新唐书》“食货志”、《通典》、《唐六典》以及《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田制部”所载，述其梗概如下：

授田：丁男（18 至 60）给田一顷，其中八十亩为口分田，栽种谷物以纳租。二十亩为永业田，种植桑榆枣，制绢以纳调。六十以上及笃疾废疾者给四十亩，内有口分田二十亩、永业田二十亩。寡妻妾，可分三十亩。残废人及寡妻妾自立户头者，加给二十亩。良民三口以下给一亩宅地，三人以上每三口增给一亩。宅地中也划出一部分用作种菜。工商业者宽乡减半，狭乡不给。僧徒、道士、尼姑、女巫亦得分田，但至多不过二、三十亩（道士 30 亩，女冠 20 亩）。

收授田皆在每年十月，授田先及贫者和有课役者、多丁者。原则上以乡、县、州为单位，但亦可“乡有余以给比乡，县有余以给比县，州有余以给近州”。（《新唐书》“食货志”）狭乡田不足，亦可授田于宽乡。将“四

夷”降户安置于宽乡，免租十年。浮民部曲客女奴婢纵为良者也安置于宽乡，照样给予定期的免税待遇。死者的口分田皆收回，给予无田者。身死于王事者，其子孙虽未成丁，身分地不追（身分地即口分田）。有为王事而没落于外藩未归者，在六年之内，其口分田由亲族同居人管理。因参战而受伤者，口分田终身不减。

原则上，“均田”的土地禁止买卖。但永业田与口分田也有可以变卖的例外，如“自狭乡而徙宽乡者，得并卖口分田，已卖者不复授”；“凡庶人徙乡及贫无以葬者，得卖世业田”。（《新唐书》“食货志”）拥有权势者搞住宅、邸店、碾硯而需要田地者，农户可把口分田变卖给他们。虽禁贴赁与质押，却也有人因从事远役或外任，无人守业，而将田地贴赁或质押于人者。

又规定：亲王给永业田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直到男职事官从六品七品还给二顷五十亩、八品九品二顷。上柱国三十顷，柱国二十五顷，……五品以上授田宽乡，六品以下授田本乡。永业田得传给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子孙犯罪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还。九品以上，口分田终其身。凡应给田而实际无地者，亩给粟二斗。

职事官以其官职之不同，受有充当俸禄的职分田。京官一般皆给京城百里内之地：一品十二顷，二品十

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顷，七品三顷五十亩，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二顷。诸州都督都护亲王府官二品十二顷，三品十顷，四品八顷，五品七顷，六品五顷，七品四顷，八品三顷，九品二顷五十亩。镇戍关津岳渎官五品五顷，直到九品各有差。三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各六顷……。

唐朝的职分田常有变动：有时因官吏借职分田侵渔百姓而下令收回，有时又予以恢复；也有把京官职分田派到畿甸以外（离京城较远的地方）者。

京师及州县皆有公廩田，供官私之费。凡在京诸司、司农寺给田二十六顷，殿中省二十五顷，少府监二十顷，……外官，大都督府四十顷，中都督府三十五顷，……。后因用度不足，京官只有俸赐，取消公廩田；诸司则置公廩本钱，以番官贸易取息，往往收利十分之七。

职分田与公廩田同是借民之力以佃耕之。开元十九年（公元 731 年）职分田租价无过六斗，地不毛者二斗。各驿站也随其近处给“封田”，每马一匹给地四十亩。若驿侧有牧马之处，则每匹各减五亩。其传送马，每匹给田二十亩。

授田于农民和授田于百官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百官同样要以所得土地为剥削手段去压榨农民，而农民受得土地之后则必须忍受官府的残酷剥削压迫，租

庸调制正是官府对“均田”户的一种剥削形式。

租：凡受田者，每丁岁输粟二石或稻三斛。在岭南（粤中）诸州不输粟而纳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当地少数民族收一半。江南诸州又有纳布代租之制，武则天时逐渐推广施行，至玄宗开元二十五年中央政府以之编入令典。外族内附者令其税钱，上户丁税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也有令输羊者，上户丁输羊二头，次户一头，下户三户共一头。

调：丁随乡所出，每户岁输绢二匹、绫绝（粗丝绸）各二丈、绵三两，如输布则加五分之一，并输麻三斤。开元五年（公元717年）以后规定，凡一户所输，如不够整匹整端，则令其与他户配成。非蚕乡，输银十四两。

庸：用人之力，每丁岁役二十日，闰加二日。不役者，每日纳绢三尺。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调，三十日者租调皆免。通正役不过五十日。

唐朝均田制与租庸调制并非全属当朝的“独创”和发明，而是和秦汉以来的历史演变分不开，也可以说是西晋占田制、北魏至隋的均田制及其剥削形式的集其大成。

租庸调制是在一定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下确保剥削收入和束缚农民的一种方法、手段，主要是把租与税

合成一体。西晋占田制中有“课田”与户调，北魏至隋都有类似租庸调的制度，至唐不过更加完备化。租（包括“课田”的输纳），主要是“均田”户向官府缴纳农产品；调（包括“户调”），主要是“均田”户向官府缴纳家庭手工业品，起着加固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结合的作用；庸是露骨的徭役劳动，具有人身依附和劳役地租的性质。

长期以来，中国封建阶级不论是官府地主还是私人地主，均以征实物地租为主；但在以实物地租为主的情况下，一直残存着劳役地租，尚且往往用法条予以定制化，这又和中国专制主义封建制长期延续有一定关系。

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结合是自然经济的特征，它的存在也可以由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的性质本身得到说明：劳役地租决不会把使用劳动力限定在农业上，而必然包括农村家庭手工业；实物地租也并不是把实物征收只限定在农产品上，同样要触及农村家庭手工业品。

唐朝前期除行均田制外，也有屯田、营田、军田的制度。营田、军田同是一种屯田的形式。军田是直接隶属于各军镇的屯田，营田主要是以移民的方式进行屯垦。而狭义的屯田是指民屯与一般兵屯，但民屯不一定是移民，大多是征徭和募逃户。

此外，唐朝仍和秦汉以来其他朝代一样，一开始就并存着私人地主经济和小农经济。私人大地主兼官僚、商人身分者较前大为增加，他们有免课役的特权，利用自己的优越地位蓄积资财兼并小农，在兵灾、水旱灾和赋役紧迫的情况下对小农的剥夺尤为残酷。与土地所有权相结合的高利贷资本，越来越猖獗。据出土古物证明，唐天授元年（公元690年）有的借粟契约上规定：如到期不还，每月利息百分之十，同时把借粟人的父母、妻子一并列为证人。私人地主对属于国家的无主荒田、山林，有时还要借荒包佃，任意占夺，大地主的庄墅有所谓“连疆接畛”的状况。寺院地主自开元以来，即“广占田地”，“侵损百姓”。开元九年（公元721年），唐朝政府曾有“括田”（搜括被私人地主隐占的土地）、“括户”（搜刮被私人地主隐占的农户）之举，反映了皇朝与私人地主之间的矛盾冲突。天宝十一年（公元752年），土地兼并情况更为严重，加上因连绵战争带来的灾难，农民破产逃亡的现象日益加剧，逐渐导致了均田制的破坏。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以后，均田制已基本上有名无实。

唐朝均田制中禁卖土地的例外变通给这一制度的破坏打开了缺口，往往是农民一经把荒地垦熟即被巧取豪夺。《新唐书》“食货志”说：“自开元以后，天下户籍久不更造，丁口转死，田亩卖易，贫富升降不实”。其

土地兼并方式不外违法收买和典贴，涂改帐籍，隐占户口等。在土地兼并过程中，地方节度使凭其实力公然侵占土地并掠夺“均田”户。安史之乱以后，地方官吏和豪强更乘机侵占土地与民户。由于统治者“侈费无节”，徭役繁兴，农民的反抗斗争和逃亡举动本已愈演愈烈，再加上地方割据和封建王朝加重农民负担，更造成了农民大量逃亡。安史之乱前，天宝十四年，政府的管户总数为八百九十一万四千七百零九户，人口为五千二百九十一万九千三百零九人；至肃宗乾元三年（公元760年）一百六十九州的管户总数为一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七十四户，人口总数为一千六百九十九万零三百八十六人。数年之中，户数激减了六、七百万，人口减少了三千六百万。这一方面说明因战乱而使死亡率增加，另一方面也不难看出当时农民逃亡的众多和隐户之风的盛行。当然，封建王朝对农民的直接的超经济强制，也是造成官佃户宁依托豪强做新的隶属性农民的重要原因之一。

唐朝政府丧失了继续维持均田制的条件，只有改变方式以适应新的形势，官庄、皇庄由此而生。唐朝中叶以后，各州县有隶属的庄田；德宗以后，大抵将所谓因大逆而没收的田宅化为皇室直领的庄田，由庄宅使管理。所谓庄田，指在别墅之旁有大量田园而言，不限于官田，私人大地主的田地也有叫做庄田的。

在均田制已被破坏的情况下，国家的直接税源受到了影响，赋税制也要随之而有所改变，“以人丁为本”的租庸调制遂为两税法所代替。

两税法于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正式颁布，但在这以前早已有其萌芽形式并有类似的东西见诸实行。

据《新唐书》“食货志”记载：“自代宗（公元763—779年）时，始以亩定税，而敛以夏秋”。大历元年（公元766年），诏令苗一亩税钱十五，另有“地头钱”每亩二十，通名为青苗钱，并归于夏税之内征收；秋税则分二等，上等每亩一斗，下等每亩六升，荒田每亩二升。大历四年（公元769年），又规定“以钱输税，而不以谷帛；以资力定税，而不问身丁”。大历五年（公元770年），规定夏税上田每亩六升，下田每亩四升；秋税上田每亩五升，下田每亩三升。青苗钱每亩比大历元年增加一倍，“地头钱”尚不在内。

唐朝后期的两税法，同以前各朝代的地税、户税发展史也有一定的继承关系。

两税法是以夏秋两征得名的。夏税输纳不过六月，秋税输纳不过十一月，国家设两税使掌其事。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两税法无疑是一种比较能够解决国家财政收入问题的办法。两税法与租庸调制不同的地方，在于它的征收对象是“户无主客，以居者为簿；人无丁

中，以贫富为差”。而且除对官佃户外，包括私人地主和一般农户。一律按户定赋税册，以其田亩多寡规定税额。在徭役负担上，“与居者均役”。商贾税，征其三十分之一。按照规定，资产少者税轻，多者税重，实际上那些豪强所纳之税总比中小地主和一般农户轻得多。两税法中有以实物折纳钱币之规定，但官吏任意折价，折算之间官收大利。豪商乘机操纵物价，追逐高利，以物贱钱贵危害农夫。“兼并之徒居然受利”。文宗太和九年（公元838年），出现过州县不敢征豪强税役之事，故“征税皆出下贫”。（《通鑑》“食货志”）

两税法的实质可作如下总结：第一，不在于从根本上打击私人地主势力，而是通过私人地主经济的优势发展趋向来解决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问题，所谓“随民之有田者税之”。两税法实行之后，照样是“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甚至在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降及中等，租犹半之。”（陆贽《奏议》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第二，两税法不在于减轻农民负担，只是随着劳役地租成分某种程度的减弱而多少放松对农民的强制性束缚。实行两税法以后虽仍有变相征役者，但基本上是“以资产为宗，不以丁身为本”。陆贽在反对两税法的《奏议》中，曾对农民获得的那一点点“自由”进行了攻击，说税法有“诱之为奸，殴（同驱）之避

役”之弊。至于农民的实际负担，反而有增无已。每征配之初必“广张名数”，或以供养军队为名随意加征，或强加逃户税额于现存户头之上。此外，“折估”与其他非法赋敛无所不有。（陆贽《奏议》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第三，两税法扩展了实物地租成分，并加进了货币输纳。两税法不同于租庸调制征实物夹有力役，而是“估资产为差，便以钱谷定税，临时折征杂物”。两税法初行时，纳绢一匹，折钱三千二三百文，万钱之税得出绢三匹；后因所谓“国用不充”，纳绢一匹，则折钱一千五六百文，万钱之税须出绢六匹。（陆贽《奏议》卷四，“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二”）。

两税中夹有货币输纳，虽然也是在商品经济有了一定发展的情况下发生的，但在农村小商品生产尚未得到一定发展的时候，就是在国税方面向货币地租转化也是很困难的。马克思说：“罗马帝国屡次试图实行这种转化都遭到了失败，在试图至少把实物地租中作为国税存在的部分转化为货币地租以后，又恢复了实物地租。”（《资本论》第三卷第四十七章）唐朝后期以钱币输租税，不过是一种计钱折估，封建政府想借以榨取更多的租税。这种现象，严格地说还不能当作货币地租的正式发展。“只有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确切地说，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地租才能作为货币地租发展起来。”（《资本论》第三卷第三十七章）